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1144屏東縣竹田鄉竹田村中正路
123號（屏東縣竹田鄉頭崙村三山路500
號）

承辦人：陳永昌

電話：08-7710523

傳真：08-7712393

電子信箱：de0510@mail.jutia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殯字第1093154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與公告1219（1763211_10931546400_1_1763211_10931546400_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令及公告各1份，惠請抽換附件再行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所109年12月15日竹鄉殯字第10931500900號函及109年12月19日竹鄉殯字第10931533700號函（皆以諒達），附件令及公告文字有誤，請抽換再行公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、竹田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殯葬管理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